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志遠

電話：7995678 #3031

電子信箱：a09191238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683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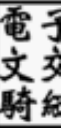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與報名名冊各1份 (57444072_11336832000A0C_ATTCH1.pdf、57444072_11336832000A0C_ATTCH2.odt、57444072_11336832000A0C_ATT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「友善校園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學校人權教育，本局持續舉辦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，鼓勵學生運用海報或漫畫創作競賽歷程，激發其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行動。
- 三、旨揭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比賽主題：依據國際青少年人權30條指標(如實施計畫附件1)，擇一進行創作。
 - (二)競賽項目
 - 1、海報創作。
 - 2、四格漫畫。



3、海報共同創作組。

(三)比賽規範

1、海報創作

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。

(2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2、四格漫畫

(1)比賽組別：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國中組。

(2)作品規格：畫紙大小為四開規格。

3、海報共同創作組

(1)比賽組別：國中組。

(2)作品規格：壁報紙全開；平面彩繪創作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(3)共同創作地點：桂林國小。

(4)共同創作時間：113年10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40分至4時10分。

(5)本組報名未達5組則予以取消比賽。

(6)當天帶隊參加比賽之指導人員公(差)假派代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各組分別擇優錄取優等獎5名、佳作獎10名，獲獎名額得視參加人數及作品酌予增減。

2、優等獎指導教師1人敘嘉獎一次。

(五)各校校內初審，擇優送件；各項參賽作品可先在校內公開發表、表揚，再於規定時間內送件（海報共同創作組除外），以達擴大推廣之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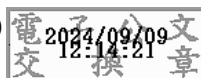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參賽相關資料及作品送件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，送件日期自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起至10月16日(星期三)止，送件地點為桂林國小學務處(81274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90號)。

(七) 得獎作品均不退件。其餘欲自行領回者可自113年12月16日(星期一)至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至桂林國小學務處領取(領取前1-2天請務必打電話聯絡活動組何老師7910766轉722，以協助提早彙整貴校作品)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桂林國小學務主任薛月玲(07-7910766轉721)或活動組長何娟(07-7910766轉722)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小部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